

郑县 2024 年度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项目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郑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正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郑县 2024 年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工程，经公开招标由河南正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施工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文件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工程位置：茨芭镇上丁村、渣园乡寺街村、薛店镇吕沟村、黄道镇门沟村。

2、工程规模：

茨芭镇上丁村新建 C25 砼道路总长 766m，其中①长 500m，宽 3.5m，厚 0.15m，②长 266m，宽 4m，厚 0.15m。渣园乡寺街村新建 C25 砼道路长 288m，宽 3m，厚 0.15m。薛店镇吕沟村安装太阳能路灯 30 盏。黄道镇门沟村新建 C25 砼道路长 480m，宽 3m，厚 0.15m。

3、工程总投资：工程总价款 64.75 万元。

4、工期：2024 年 11 月 11 日—2024 年 12 月 11 日，共计 30 天。

5、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。

6、甲、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

(1)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施工用电、用水问题，保证乙方正常施工，不受影响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(2) 甲方负责乙方进场施工道路畅通，不能影响进场。

(3)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，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的要求施工，不能改变设计。

(4) 在工程施工期间出现的任何工伤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7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负责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，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8、付款方式：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工程量决算，验收合格后支付 97% 工程款；余款 3% 为质量保证金，一年保修期后支付。

9、承诺

(1)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(2)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(3)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，双方理解并

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。

10、不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，任何一方不能改变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存贰份。

甲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王世平

乙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



2024年11月11日